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關連交易之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基金合夥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約241,389,528.89港幣)的基金，其中的人民幣5,890萬元(相當於約64,626,559.43港幣)由本公司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26.77%；人民幣100萬元(相當於約1,097,225.12港幣)由北京中諾(於本公司收購完成其股權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0.45%。

由於本公司對基金不擁有控制權，基金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發展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關村協同及中關村前沿均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協同及中關村前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基金合夥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基金合夥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約241,389,528.89港幣)的基金，其中的人民幣5,890萬元(相當於約64,626,559.43港幣)由本公司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26.77%；人民幣100萬元(相當於約1,097,225.12港幣)由北京中諾(於本公司收購完成其股權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0.45%。

由於本公司對基金不擁有控制權，基金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基金合夥協議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訂約方

- 1) 北京中諾(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 2) 中關村協同(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3) 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
- 4) 中關村前沿(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有限合夥人)；
- 5) 天津創投(為有限合夥人)；
- 6) 天津華科(為有限合夥人)；
- 7) 天津海河(為有限合夥人)；及
- 8) 港灣創新(為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進行了所有合理查詢後，除中關村協同及中關村前沿外，其餘訂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基金期限

基金初步為期六年，由獲得基金的營業執照當日起開始。由獲得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投資期屆滿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退出期可延長不超過兩年。

基金規模

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各基金合夥人以人民幣應付的相關資本承擔如下：

基金合夥人	類型	資本承擔	佔比
北京中諾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45%
中關村協同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元	0.05%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8,900,000元	26.77%
中關村前沿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0,000,000元	18.18%
天津創投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0,000,000元	22.73%
天津華科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0,000,000元	18.18%
天津海河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4.55%
港灣創新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9.09%

各基金合夥人對基金的出資總額是在基金合夥人進行公平協商後根據基金的資本需求計算得出的。

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領域

基金的投資範圍主要為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領域主要為AI+、新能源、生命健康等高精尖產業。

基金之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費

中關村協同是基金管理人並有權收取每年應付的管理費。投資期內，每年的管理費按照基金全部認繳出資總額的1.0%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管理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1.0%計算。

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有權收取按年度支付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投資期內，每年的管理費按照基金全部認繳出資總額的1.0%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管理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1.0%計算。中關村協同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不再收取執行合夥事務費。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基金投資決策的最高權力機關，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中關村協同有權推薦一名委員，北京中諾有權推薦兩名委員。基金將從外界聘用兩名委員。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有權推薦觀察員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享有投票權。

投資決策委員會對由其行使投資決策權的表決事宜實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權」的表決機制。對於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需四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過。鑒於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席位安排，概無任何合夥人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而實現控制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的任何可分配收入應按照以下順序分配：

1. 償還各個合夥人的實繳出資；
2. 支付各個合夥人優先回報，直至各個合夥人獲得出資8%的年回報率；
3. 追補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收益，直至這部分收益達到全體合夥人獲得的優先回報／80%×20%的金額，該部分收益30%分配給中關村協同，70%分配給北京中諾；
4. 基金的全部收益完成第1、2及3項分配後若有餘額，餘額的80%按照各自出資比例分配給各個有限合夥人；
5. 基金的全部收益完成第1、2及3項分配後若有餘額，餘額的10%分配給本公司，作為基石回報；

6. 剩餘部分，由中關村協同及北京中諾平均分配。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產融結合業務」是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戰略路徑。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對公司優質客戶的獲取和服務能力，本公司通過設立基金，一方面滿足本公司成長期客戶對權益融資類產品的需求，優化客戶融資結構，另一方面通過股權投資識別潛力客戶為租賃債權進行儲備，形成租賃與投資互相促進、互為支撐的有利局面。

本公司對基金的投資乃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進行。董事確認投資不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何融峰先生)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有關北京中諾的資料

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

有關中關村協同的資料

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第一支市場化基金營理公司和面向合作區域開展基金合作的唯一主體平臺，致力於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戰略，重點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和節能環保四大硬科技領域。

有關中關村前沿的資料

中關村前沿全面負責中關村新興產業前沿技術研究院的產業組織及運營管理工作，研究院現已聚集一批智慧網聯汽車、機器人及無人機、綠色能源等領域的高科技企業。中關村前沿充分發揮中關村發展集團和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的資源優勢，通過為高科技企業提供空間載體運營和科技服務，力爭成為服務區域高精尖產業發展的創新生態集成服務商。

有關天津創投的資料

天津創投是一間位於天津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資本管理、投資管理及以自有資金對外直接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天津華科的資料

天津華科是一間位於天津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有關天津海河的資料

天津海河是天津市東麗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市財政局合作推動成立的母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有關港灣創新的資料

港灣創新是一間註冊於海南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發展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關村協同及中關村前沿均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協同及中關村前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基金合夥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中，除何融峰先生於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諾」	指	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收購完成其股權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關於收購完成前北京中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天津中發天開海河中諾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具體名稱以備案結果為準)
「基金管理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下的基金管理人，為中關村協同
「基金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合夥人於2025年11月14日簽訂的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運營基金
「基金合夥人」	指	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港灣創新」	指	港灣創新投資(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港灣創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殿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海河」	指	天津海河恆盛智能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海河恆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4167%的股權。天津海河之股權由中麗(天津)產城融合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9.5833%及40.0000%。中麗(天津)產城融合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權由天津東方財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95%，天津東方財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東麗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權由天津市財政局持有99.7506%
「天津華科」	指	天津華科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華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東麗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位於天津市的政府機構
「天津創投」	指	天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創投之股權由天津市科技創新發展中心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2.3077%及7.6923%。天津市科技創新發展中心為一間位於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天津市財政局分別間接持有89.4375%及10.5625%，均為位於天津市的政府機構

「中關村協同」

指

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關村發展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中關村協同之股權由北京中關村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資本**」）、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關村創投**」）、中關村協同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中關村協同發展**」）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7772%、14.0081%、8.4049%、8.4049%及8.4049%。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協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關村資本及中關村創投均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關村擔保之股權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北京融資擔保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1511%、31.3616%及15.8146%，中關村擔保之其餘股權由8名股東分散持有，每名股東不超過1%。北京融資擔保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99.90%，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4%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之其餘99.996%的股權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北京國資公司之股權全部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中關村協同發展之股權由中關村發展集團、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1800及601800）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979）分別持有40%、30%及30%

「中關村前沿」

指

北京中關村前沿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北京中關村生命科學院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關村軟件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30%、30%、30%及10%，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前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中關村生命科學院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北京興昌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6%、30%及4%。北京興昌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關村發展集團分別持有62.6832%及37.3168%，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位於北京市昌平區的政府機構。北京海淀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067）及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9%及31%，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的政府機構。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位於北京市房山區政府機構全資持有。北京中關村軟件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及北京海淀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7%及3%

「中關村發展集團」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56.04%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關村發展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黃聞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